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C】
-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名額	錄取名額	備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名		1. 授課以英語教學為主,餘視學校課程安排決定。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 1 名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止,並 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
			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日期、時間:

- (一)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時20分至14時0分【A報名】。
- (二)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時20分至14時0分【AB報名】。
- (三)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20分至14時0分【ABC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正路 120 巷 10 號; 電話:(03) 8662600〉

捌、報名方式:本人親自送件審查或委託送件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於報名時間內現場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影 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 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 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 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一、口試,佔總分4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
	態、表達能力為主。
	二、試教,佔總分60%: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試教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若需使用資訊媒體,
	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依學校現有設備提供)
	(二)試教科目及版本:康軒5上Follow me 任選一課。
	(三)報名時繳交教案(詳案、簡案均可)一式五份。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 (一)第1次招考: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正路 120 巷 10 號; 電話:(03) 8662600〉。

-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4:1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4:20 本校將統一 舉行考 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1月1日之後)者。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網站、 本校門首,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聘期:代理教師**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 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 五、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 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九、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得先行詳填切結書,經本校審查同意者,得比照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十、申訴專線: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03-8662600。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 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1 3 日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	生考證號:			
姓 名		性別	□男	□女	3			
生 日	年 月	日婚妪	□已婚	□未	ا ‡			
身分證號		兵 役	□役畢	□未		一时自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住處:()	行:	動:					
國 籍	□中華民國	具原住民身分	□是:_		族 ;□否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 【正面】 【反面】					生貼)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姐 □無□有。請詳述姓名		同班同學	、實習	習指導老師等 關	係人員	在本校服務。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行動	•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f) 學位		Ŕ	系 所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種類 種類	;	科 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或檢定					年 月	日		
	服務(實習)學校(言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г п	離職原因	
教學經歷						年 月 年 月		
(含現職)						7 / / 年 月		
						年 月		
證件審查	□教師證書 □修 □切結書 □委	託書(無者免)	□回郵信	修畢	證明書 □大學 □教案	以上學	上本(具原住民身分者) 基歷證件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符合報 □資格不符合		款) _		金里 李上安 中 中			

註:1.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 楚。3.教學經歷欄請詳細填寫,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浮貼。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一、家庭	.狀況簡介:		
二、專長	及興趣:		
三、學經	歷:		
四、教學	:理念:		
五、參加	頭選之動機:		
<u>ー</u> 変が			
六、如獲	甄選聘任時之計	畫與抱負: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 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 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 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 聘。
- 四、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如已具(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	蓮	縣	盏	曹	鄉	志	學	國	R	小	壆
10	×	ハハ	吋	ᅜ	Jul.	<i>\\\\\\\\\\\\\\\\\\\\\\\\\\\\\\\\\\\\\</i>	丁		$\nu \vee$, 1 .	丁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委託書

本人	因目前[」出國	· 🔲 🗓	重病或[]其他,	原因
()。確實無法	親自出居	常花蓮 縣	《壽豐鄉》	忘學國民	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作	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	告第	次招考)\$	限名或成	.績複
查申請,特委託		_代為辨耳	里□報4	召□成績襘	复查手續	0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園	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編號: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報到時間:
半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
身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下午 14:30 起
_	連絡電話:03-8662600
प्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照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
片	告日期另行應試。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參加考試請按本校排定之報到及考試時間到場,如逾時則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提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不得攜入試場,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總成績2分至5分。
- 七、考試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 八、考試當日考生嚴禁進入本校辦公室。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應 考試名稱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複查項目 □試教 □□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分資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 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 或其他資料)。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口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71 11 22 31 2 31 2 31 4 4 4 7	V 1 12/13 V - 1 1/1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字號	身分區分 (請勾選)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 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	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_不同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_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	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	青黏貼於下,醫師證	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相關法規: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 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 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施行細則

- 第30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 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5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